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有關透過公開掛牌方式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70% 股本權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朗新明與金風環保訂立交易合同，據此，朗新明同意出售，而金風環保同意收購國電銀河水務7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4,983,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國電銀河水務由朗新明及銀河投資分別擁有70%股權及30%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國電銀河水務是本公司的一家重大附屬公司，而銀河投資持有國電銀河水務30%的股本權益，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鑒於銀河投資擬與朗新明一併出售其持有的國電銀河水務之3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i)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股東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彼等就批准出售事項該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批准可以書面方式取得股東批准，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倘出售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合共持有本公司約78.40%已發行股本，彼等已透過書面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預備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朗新明與金風環保訂立交易合同，據此，朗新明同意出售，而金風環保同意收購國電銀河水務7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4,983,000元。

2. 交易合同詳情

交易合同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朗新明(轉讓方)；及
- (2) 金風環保(受讓方)。

有關交易合同訂約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3.有關國電銀河水務之資料」及「6.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標的事項

根據交易合同，朗新明同意出售，而金風環保同意收購210,000,000股國電銀河水務的股份，佔國電銀河水務70%股本權益。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514,983,000元，須由金風環保通過以下方式達成：

- (1) 代價的55%，即人民幣283,240,650元，須於交易生效日期次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存入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指定結算賬戶內，而北京產權交易所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工商變更後三個營業日內將該款項劃轉予朗新明；及
- (2) 代價的45%，即人民幣231,742,350元，連同延期付款期間的利息(如有)，並按簽訂交易合同時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計算，須於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內存入朗新明的指定收款賬戶。

該代價乃基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發佈的產權轉讓信息披露公告確定。

完成

下列事項須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發出有關出售事項之產權交易憑證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 (1) 解聘及變更國電銀河水務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法定代表人；
- (2) 移交國電銀河水務及其附屬公司的網銀密鑰；
- (3) 變更及移交國電銀河水務的公司印信等相關手續；
- (4) 國電銀河水務更新其股東名冊及在股東名冊中將金風環保登記為持有210,000,000股份的股東；及
- (5) 國電銀河水務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修訂其公司章程，並向登記機關完成相關工商備案程序。

下列事項須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發出有關出售事項之產權交易憑證後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 (1) 解聘及變更國電銀河水務之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法定代表人；
- (2) 變更及移交國電銀河水務之附屬公司的公司印信及其他等相關手續；
- (3) 變更國電銀河水務及其附屬公司的稅務登記或備案；
- (4) 變更登記國電銀河水務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之法定代表人；及
- (5) 涉及股東及法定代表人變更的所有其他程序。

朗新明須於出售事項的工商備案程序完成當日向金風環保轉讓國電銀河水務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控制權及管理權，其後金風環保將接手控制及管理國電銀河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交割完成後，朗新明與金風環保須共同委任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對國電銀河水務及其附屬公司於過渡期間的損益、債權及債務變動進行專項審計。國電銀河水務及其附屬公司於過渡期間產生的正常經營產生的損益由金風環保按照其持有的股權比例享有和承擔。倘因朗新明未能妥善管理，導致國電銀河水務及其附屬公司產生彼等不應擁有的任何債務，則金風環保須於發出審計報告後十個營業日內通知朗新明，而雙方須於一個月內以就該債務的承擔進行協商並書面確認。倘雙方確定朗新明須承擔相關債務，則朗新明應按持股比例向國電銀河水務及其附屬公司歸還相應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國電銀河水務拖欠朗新明融資債務人民幣579,500,000元、工程質量保證金人民幣9,578,800元及股東借款利息人民幣8,732,900元，而國電銀河水務全資附屬公司拖欠朗新明項目管理服務費人民幣1,000,000元。

3. 有關國電銀河水務之資料

國電銀河水務為在中國境內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3億元。於本公告日期，國電銀河水務分別由朗新明持股70%及銀河投資持股30%。國電銀河水務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原水供應及自來水淨化業務。

根據本集團經審核的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從中摘取的國電銀河水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	20,159	37,532
稅後淨利潤	3,706	19,2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摘取的國電銀河水務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55,553,000元。

4.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完成後，國電銀河水務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電銀河水務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55,553,000元。基於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514,983,000元，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錄得人民幣66,191,000元的損失。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擬用作貸款歸還及新項目投資。

5.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擬通過出售目標股權實現企業轉型，以專注於礦井水、煤化工廢水等工業領域的水處理和污水治理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其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相關服務行業佔據市場領先或主導地位。

有關朗新明之資料

朗新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5億元。朗新明主要從事廢水零排放及污水處理特許經營。

有關銀河投資之資料

銀河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於本公告日期，銀河投資分別由青島銀河集團有限公司、青島華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其他個人擁有51.6%、45.3%及3.1%股權。銀河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業務。銀河投資為持有國電銀河水務30%的股東及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金風環保之資料

金風環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於本公告日期，金風環保由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02)及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208))的全資子公司。金風環保主要從事水務項目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管理，及相關設備及物資的開發、銷售和維修。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風環保為獨立第三方。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國電銀河水務是本公司的一家重大附屬公司，而銀河投資持有國電銀河水務30%的股本權益，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鑒於銀河投資擬與朗新明一併出售其持有的國電銀河水務之3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i)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股東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彼等就批准出售事項該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批准可以書面方式取得股東批准，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倘出售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合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78.4%，彼等已透過書面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預備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產權交易所」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96)
「完成」	指	根據交易合同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金額為人民幣514,983,000元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交易合同的條款，朗新明向金風環保出售目標股權
「生效日期」	指	交易合同的生效日期，即(i)由朗新明及金風環保的授權代表正式簽訂(蓋有公司印章)；及(ii)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交易合同之日期
「銀河投資」	指	青島銀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風環保」	指	金風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銀河水務」	指	國電銀河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朗新明及銀河投資擁有70%股權及30%股權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95)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於境外上市之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以港元認購和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朗新明」	指	國能朗新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於國電銀河水務的210,000,000股股份，佔國電銀河水務的70%股權
「交易合同」	指	朗新明(作為轉讓方)與金風環保(作為受讓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有關出售事項的產權交易合同
「過渡期」	指	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交割完成日期的期間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